

《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合同》

笔误更正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DC-B01-2026 补

日期：2026.9.18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

电话：010-67215469

传真：010-64043663

乙方：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201 室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签订《监测站能力建设监测设备购置合同》（合同编号：DC-B01-2026，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已完成签订及合同公示。

2. 因文字笔误，原合同第一条“供货内容”中将甲方、乙方的主体名称颠倒记载，即误将甲方（采购人）写为乙方。

3. 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均可证实：本项目的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始未发生任何变化，项目标的、合同价款、履约期限、质量标准、付款方式等全部实质性交易内容均与中标（成交）结果完全一致，不存在实质性合同变更。

为准确反映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上述文字笔误的更正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笔误更正



1. 双方一致确认，原合同第一条“供货内容”中主体名称的记载存在笔误，现更正如下：

原合同内容“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对讲机、全自动滤膜称重系统、风速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流动注射、高精度手持定位仪、氢气发生器、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抽滤器”更正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讲机、全自动滤膜称重系统、风速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分析仪、全自动总磷总氮分析仪、一氧化碳分析仪、流动注射、高精度手持定位仪、氢气发生器、便携式测油仪、便携式抽滤器”。

原合同内容“报价说明：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增值税费、甲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更正为“报价说明：本报价包含设备费用、增值税费、乙方提供的与产品配套的操作系统等软件的支持、升级、适配及质保等服务费用、包装、运输、保险等全部费用”

2. 原合同其他条款中以“甲方”“乙方”指称主体的内容，均按本条更正后的主体身份理解与执行；个别条款文字如需随之对应调整的，以本补充协议确定的主体对应关系为准。

第二条 更正的性质

1. 本次更正仅系对原合同文字笔误的更正，不涉及原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实质性内容的变更，不改变原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

2. 本次更正不构成对采购（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结果的任何变更或背离，任何一方不得主张政府采购合同未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或主张相关条款不成立、无效。

第三条 本补充协议的效力

1. 本补充协议系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3. 因原合同文字笔误给双方造成的不便，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第四条 生效与其他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确认。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签章): 北京市东城区环境保护
监测站

乙方(签章): 北京安普信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刘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敏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吴中辉

电话:

67215469

日期:

2026.9.18

联系人(签字):

黄敏

电话:

13811418813

日期:

2026.9.18.

